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108年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三、展覽活動：

（一）展覽科別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機電與資訊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環保與民生

（二）展覽內容

（1）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

究為主。

（2）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

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

（如附件一）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3）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

得共同研製。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凡未實際參加

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三）評審老師

由本校專科老師擔任，並依作品之展覽科別分科辦理。

（四）評審標準

 由評審老師參酌下列標準評定之，並特別注意作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

 1．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

 (5)教材之相關性。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展示及表達能力

 (1)簡報資料具邏輯性。

 (2)簡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四、參展報名事項：參展作品請依下列階段繳交資料審查，通過後

方能續參加下一階段選拔：

1．階段一：請繳交題目、研究目的、研究大綱、組員名單

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進行審查

 2．階段二：請繳交研究方法、研究流程（實驗步驟）、實

驗所需材料及預期實驗結果進行審查

 3．階段三：請繳交研究結果及口頭報告進行審查

五、獎勵件數及額度：

（一）進入審查之作品，將依展覽科別取一、二、三名及佳作，

 第一名禮券100元，第二名禮券80元，第三名禮券50元

，前三名及佳作皆頒獎狀以資鼓勵。

（二）參賽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比賽。

六、經費：由學校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七、注意事項：

（一）參展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

 （二）參展作品如為延續性研究作品，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參展作品不可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三）參展書面資料

 1．作品簡報一份，作品送展表乙份。

2．上述作品說明書封面及作品送展表，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

3．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四，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四）參展作品須附上研究日誌本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

（五）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老師問題。

（六）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七）作品說明書之封面，請書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二）。第一頁為送展表（如附件一）。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內容包括：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三）。

（八）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九）著作權授權規定：

1．為擴大科學教育推廣功效，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校方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校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2．為配合科學教育研究與推廣，參展作品得由校方安排於學校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並匯入學校官網。

八、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參加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

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

九、本實施要點呈校長後公布。